

法院公告

王方树: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蒙裕农牧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内0223民初84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3执62号执行案件的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书。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蒙裕农牧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将你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书一并向你公告送达。以上送达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的法律文书,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或逾期不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呼伦贝尔市汇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叶显美:

本院受理原告初月良诉被告呼伦贝尔市汇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叶显美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警宝生:

本院受理原告韩青山诉被告高五山、警宝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温燕成、贺秀林: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温燕成、贺秀林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白厚生:

本院受理原告杜佳乐诉被告白厚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郭常喜、闫清、李飞小、李凤女、袁文亮、马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郭常喜、闫清、李飞小、李凤女、袁文亮、马文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刘东升、张燕: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东升、张燕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高增德、裴佑秀: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高增德、裴佑秀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621民初1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分类信息

公告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家沙梁项目部(并负责人马鑫):

根据市住建局、城市管理监督执法三支队等相关部署要求,徐家沙梁项目需在4月10日复工。我司于2019年3月23日、4月1日、4月11日先后以书面工作联系单、电话联系等方式,通知你方按对你方责任区域内不达标现象进行整改及进行复工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限期你方拆除施工责任区的临时建筑),但至今你方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现我可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再次限令你方于2020年4月25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及拆除临建。如逾期视为你方拒不配合,我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你方自行承担。

内蒙古天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苗二女:

根据张冬虎的委托代理人张来虎的申请,张冬虎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退赔款,张冬虎的委托代理人张来虎已于2020年4月14日将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
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4月22日

仲裁公告

魏玉忠: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魏玉忠《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那日松:

根据孟志刚的委托代理人孟云财的申请,孟志刚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捌元(¥9,268.00)赔偿金,孟志刚的委托代理人孟云财已于2020年4月16日将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捌元(¥9,268.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
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4月22日

仲裁公告

丁强: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丁强《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仲裁公告

张永胜: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永胜《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仲裁公告

王贵荣: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贵荣《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仲裁公告

尹文武、袁玲: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尹文武、袁玲《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遗失声明

本人陈淑君不慎将购买安佑生态纪念陵园(福满堂2排8号)的认购单、收据、权益证、合同遗失,声明作废。

王子峰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治安镇镇内,面积:60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4-00253号,声明作废。

2020年4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华瑞翔钨工贸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1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楼107室,联系人:云霄,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营销服务部经营地址变更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4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润源嘉园三号楼0601、0602、0605、0606、0607、0609、0608、0610
负责人姓名:贺韬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387067

机构编码:000002150105008
流水号:024271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07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